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财党字〔2015〕59号

关于李大晖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任命：

李大晖同志为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职务任期自2015年11月起至2017年1月止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
2015年11月16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1月16日印发